

A、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秘書處(採購科)

108 年 7 月 17 日

簡 報 大 綱

壹、前言

貳、修正法規說明

參、結語

壹、前言

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於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108年5月24日生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陸續於各區域辦理「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說明會」(108.5.31北區-工程會企劃處羅副處長主講)，詳細簡報資料可於工程會網頁下載(資料來源:工程會首頁>服務園地>便民服務專區>下載專區>一般檔案下載>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V3.pdf)，以下就部分內容宣導、說明及補充。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修法時程

Time Line

105年

草案函報
行政院

105年11月函報行政院

嗣後並再參酌立委及相關公會意見修正草案

106年

3571次院會通過

106年10月12日

107年

交通委員會
逐條審議

黨團協商

108年

立法院三讀

108年4月30日

總統公布

108年5月22日[24日生效]

2

2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修法條文

- 新增3條：

第11條之1、第26條之1、第70條之1

- 修正18條：

第4、15、17、22、25、30、31、50、
52、59、63、76、85、93、94、95、
101、103條

貳、修正法規說明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	
一	增訂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排除本法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	增訂「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運作機制，使採購作業程序更為周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三	修正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對象及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四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授權訂定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之限制條件及審查辦法，以確保國家安全。(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五	定明社會福利服務得採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並授權訂定社會福利服務之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六	增訂技術規格之訂定得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
七	修正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押標金不予發還之適用情形；增訂押標金未依規定繳納之追繳額度、追繳時效及起算時點；增訂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申訴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六條)
八	簡化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以利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增訂社會福利服務及文化創意服務以採不訂底價最有利標為原則。(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九	修正禁止支付不正利益促成採購契約成立之適用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以維護政府採購公平秩序。(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十	增訂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避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一)
十一	增訂申訴審議判斷指明機關違反法令，機關應另為適法處置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
十二	增訂共同供應契約相關事項另定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
十三	刪除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上限；增訂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遴聘範圍之限制，以發揮獨立公正評選功能。(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
十四	增訂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以落實專業專責之採購人員制度。(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十五	修正不良廠商停權制度，使更符合比例原則，包括部分違約行為之停權事由，增訂「情節重大」要件；增訂「情節重大」之考量因素，俾供機關審酌之依循；增訂行賄行為停權事由，適用停權三年之規定；增訂機關通知廠商停權前，應讓廠商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構成停權要件；增訂「重大違約」情形之停權期間，採累計加重停權期間之處罰方式，以更符合比例原則。(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

貳、修正法規說明

【備註】政府採購法修訂草案

網頁連結：[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修訂草案](#)>[政府採購法修訂草案](#)

	內容	發文時間
1	<u>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u>	108年6月11日
2	<u>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u>	108年6月11日
3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8年6月18日
4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108年6月10日
5	<u>「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修正草案</u>	108年6月6日
6	<u>「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修正草案</u>	108年6月3日
7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8年5月27日
8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108年5月28日
9	<u>「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u>	108年5月29日
10	<u>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草案修正草案</u>	108年5月28日
11	<u>「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條及第12條修正草案</u>	108年5月27日
12	<u>「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所定一定金額」修正草案</u>	108年5月22日
13	<u>「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2條之1修正草案</u>	108年5月22日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4條

修正條文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現行條文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藝文採購特殊性，補助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採購法文化基本法亦有類似規定

貳、修正法規說明

【備註】相關草案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二條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適用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 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監督機關為之。	第二條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 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四條所定監督機關為之。	一、配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項次修正，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四條」文字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 二、另本法增訂第四條第二項後，非所有補助金額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均應受補助機關監督，爰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採購，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有第一項之情形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

本法第四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本法第四條之採購，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有第一項之情形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配合本法第四條項次修正，爰將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第四條」文字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11條之1

增訂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重大建設攸關公共利益與民眾福祉，為期在採購階段能審慎評估採購需求、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事項，並利後續採購作業嚴謹周延

貳、修正法規說明

【備註】現行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如蓉
聯絡電話：(02)87897635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為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採購爭議等問題，本會鼓勵機關透過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並於105年8月31日行政院第17次政策列管會議獲院長提示：「工程會提報推動最有利標之對策及具體作法，原則同意。……請工程會在實施1年後就其執行成效進行檢討。」
- 二、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應慎選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公正客觀且操守良好之評選委員，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規定，及參考「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4點擇定符合採購需求之評選項目，透過簡報與詢答，確認投標廠商對採購案之瞭解程度及其履約能力，以確保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提升產業國內外之競爭力。
- 三、已公告招標之採購，得不適用「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檢送旨揭二要點及逐點說明各1份，其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建立審查制度，落實源頭管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審查下列事項： （一）採購需求及經費。 （二）招標方式。 （三）決標原則。 （四）採購策略。 （五）招標文件。 （六）爭議處理。 （七）底價審查。 （八）標價偏低情形檢討。 （九）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	一、訂定機關成立本小組之情形及其任務。 二、除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於招標前提報本小組審查外，其他情形由各機關依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成立。 三、本小組成立時機視審查事項而定，例如爭議處理，可於爭議發生後成立。 四、第六款爭議處理之範圍包括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及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之爭議。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綜理審查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事宜；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兼之，並得遴選專家、學者聘兼之。 機關指派或遴選本小組委員，其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準用採購評	訂定本小組之委員人數、得遴選為委員之範圍、本小組委員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

貳、修正法規說明

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規定。	
四、本小組得依個案或通案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訂定本小組開會之程序，及開會、決議時應出席之委員人數；並載明得視個案需要邀請其他機關及機關內部之主(會)計及政風單位人員列席提供協助。
五、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訂定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並應親自出席會議。
六、本小組辦理審查，由提出需求之業務單位指派工作人員，辦理簽核、通知小組成員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 前項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	訂定本小組召開會議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之幕僚作業單位及會議紀錄之處理。
七、本小組如係依個案需要成立者，於完成審查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依通案需要成立者，由成立機關載明委員任期，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有增減或更換委員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一、訂定本小組依個案需要成立者之解散時機；依通案需要成立者之委員任期、續派(聘)及增減或更換委員之處理方式。 二、訂定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至於外聘之委員及列席人員是否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

	理。
八、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或辭職；機關發現時，應令其迴避或予以解聘。 前項人員，對於依本法規定須保密之事項，從其規定。 機關於聘派委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人員時，應告知其就所審查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本小組審查之採購案，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一、訂定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應行迴避、辭職或解聘之情形。如屬通案成立之小組委員，委員於個案有所列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因尚可參與其他個案審查，爰以迴避或令其迴避有利害關係之個案；如屬個案成立之小組委員，則因無法參與該個案全程審查，應以辭職或予以解聘處理。列席人員或工作人員就個案有所列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因非屬聘任關係，爰應以迴避或令其迴避處理。 二、訂定相關人員應保密規定。 三、另機關於聘派委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人員時，應告知其就所審查之採購案應利益迴避，並於該採購案之招標文件預為載明須利益迴避之情形。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訂定本小組所需經費支應之方式，例如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

貳、修正法規說明

【備註】草案內容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草案 總說明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同條第三項規定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之情形及其任務。（第二條）
- 三、採購審查小組之委員人數、得遴選為委員之範圍、審查小組委員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第三條）
- 四、採購審查小組開會之程序，及開會、決議時應出席之委員人數。（第四條）
- 五、採購審查小組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並應親自出席會議。（第五條）
- 六、採購工作小組之組成及任務。（第六條）
- 七、採購審查小組之解散時機、委員任期、續派（聘）及增減或更換委員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採購審查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採購工作小組人員，應行迴避、辭職或解聘之情形。（第八條）
- 九、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所需支應經費之財源。（第九條）
- 十、機關辦理巨額工程以外之採購，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下列事項： 一、採購需求及經費。 二、招標方式。 三、決標原則。 四、採購策略。 五、招標文件。 六、爭議處理。 七、底價審查。 八、標價偏低情形檢討。 九、廠商是否該當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十、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	一、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並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定之「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內容，定明機關成立審查小組之情形及其任務。 二、審查小組成立時機視審查事項而定，例如爭議處理，可於爭議發生後成立。 三、第六款爭議處理之範圍包括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之爭議。
第三條 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其中召集人一人，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及諮詢事宜；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並得遴選專家、學者聘兼之。 機關指派或遴選審查小組委員，其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規定。	參酌本法第九十四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相關規定，定明審查小組之委員人數、得遴選為委員之範圍、審查小組委員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
第四條 審查小組得依個案或通案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	定明審查小組開會之程序，及開會、決議時應出席之委員人數；並載明得視個案需要邀請其他機關及機關內部之主（會）計及政風單位人員列席提供協助。

貳、修正法規說明

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助投標廠商之規定。
第五條 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及提供諮詢。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定明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及提供諮詢，並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九條 工作及審查小組所需經費，由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定明工作及審查小組所需支應經費之財源，所需經費例如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
第六條 機關應於審查小組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採購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任務為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並辦理簽核、通知審查小組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	定明機關應於審查小組成立時併成立三人以上之採購工作小組，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並辦理相關幕僚作業。	第十條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為成立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定明準用本辦法之情形。
審查小組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第七條 審查小組如係依個案需要成立者，於完成審查及諮詢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依通案需要成立者，由成立機關載明委員任期，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有增減或更換委員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	一、定明審查小組依個案需要成立者之解散時機；依通案需要成立者之委員任期、續派（聘）及增減或更換委員之處理方式。 二、定明審查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工作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至於外聘之委員及列席人員是否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審查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小組人員，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或辭職；機關發現時，應令其迴避或予以解聘。 前項人員，對於依本法規定須保密之事項，從其規定。 審查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小組人員就所審查及諮詢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一、定明審查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小組人員，應行迴避、辭職或解聘之情形。如屬通案成立之小組委員，委員於個案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因可參與其他個案審查，爰以迴避或令其迴避有利害關係之個案方式處理；如屬個案成立之小組委員，則因無法參與該個案全程審查，應以辭職或予以解聘方式處理。列席人員或採購工作小組人員就個案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因非屬聘任關係，爰應以迴避或令其迴避方式處理。 二、定明相關人員應保密及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15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u>機關人員</u>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u>二親等以內親屬</u>，或<u>共同生活家屬</u>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u>前項</u>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u>辦理</u>。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u>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u>，或<u>同財共居親屬</u>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u>前項</u>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 機關人員不限承辦、監辦採購人員。
- 廠商與首長之利益迴避，回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
- 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財產申報回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4條(續)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投標廠商聲明書

●項次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附註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投標廠商聲明書(續)

●附註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檢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貳、修正法規說明

【備註】 相關草案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應申報財產之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其範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 配合本法第十五條刪除第五項規定，爰予以刪除。
-----------	---	---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17條

修正條文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現行條文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貳、修正法規說明

【備註】相關規定及草案

投標須知範本

(108.06.06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WTO政府採購協定

(中譯文)

第三條：國民待遇及不歧視

就本協定適用範圍內關於政府採購之一切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各締約國應立即且無條件對提供締約國之產品或服務之其他簽署國之產品、服務及供應商，賦予不低於下述之待遇：

(a) 賦予國內產品、服務及供應商之待遇；及

(b) 賦予任何其他締約國之產品、服務及供應商之待遇。

就本協定適用範圍內關於政府採購之一切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各簽署國應確保：

(a) 其機關不得基於外國分支關係或外國所有權之程度，而對一本地設立之供應商，賦予較低於另一本地設立之供應商之待遇；

(b) 其機關不得基於所供應貨物或服務之生產國，而對在本地設立之供應商予以歧視；但以該生產國依第四條規定該生產國屬本協定締約國為限。

除本協定適用範圍內關於政府採購之一切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之外，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於任何對進口或與進口有關所課徵之關稅或稅費、課徵上述關稅與稅費之方法，其他進口規定及手續及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

貳、修正法規說明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指該採購與維繫國家生存、領土權、正常運作、不受外力干擾與控制等有密切關係者。 二、陸資廠商：指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其他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大陸地區廠商：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四、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指非依我國且非依大陸地區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事業，且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 五、在臺陸資廠商：指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事業，且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或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逾三分之一者。	一、本辦法相關用詞之定義。 二、第一款定義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包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及其他經機關認定符合該款所定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經濟部依該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投資許可辦法)，爰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涉及陸資之相關用詞定義參酌上開辦法之規定。 四、第二款所定其他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之陸資廠商，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五、第四款所定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係依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六、第五款所定在臺陸資廠商，係參酌投資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

第三條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其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其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排除條約或協定之適用，並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 前項規定如有及於特定項目分包廠商之必要者，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第一項定明機關辦理採購，如允許陸資廠商參與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者，得採取不允許參與之措施；不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者，機關得自行審酌個案特性，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者，依條約或協定之規定排除陸資廠商參與。以我國簽署之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為例，其第三條安全及一般除外事項規定，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締約國得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之行動，或公開任何資料。 二、第二項定明採購標的之特定項目，不允許得標廠商之分包廠商為陸資廠商者，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以杜爭議，並確保國家安全。
第四條 機關依前條辦理採購，如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且該廠商未於我國設立或登記，應於招標文件規定該投標廠商應檢附投資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其設立登記之資料，包括投資人控制公司股份或資產逾百分之十之股東及最終受益人暨董事資訊等相關資訊，供審查是否為陸資廠商。 機關審查前項資料有疑義者，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洽請經濟部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一、第一項定明機關為審查未於我國設立或登記之廠商是否為陸資廠商，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定明機關審查投標廠商是否為陸資廠商有疑義者，得洽請經濟部協助提供專業意見，經濟部得依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洽請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國安機關及駐國外機構等提供相關協助。機關亦得自行蒐集資料或視需要辦理徵信調查。
第五條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非屬陸資廠商，於投標後方屬陸資廠商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得標後方屬陸資廠商者，機關得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定明廠商於投標時非屬陸資廠商，於投標後或得標後方屬陸資廠商之處理機制，避免造成國家安全之漏洞。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22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u>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u>，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u>或團體</u>、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u>及庇護工場</u>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u>或</u>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22條(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u>或提供文化创意服務</u>。 前項第九款<u>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u>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 <u>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u>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第4項)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第3項)

貳、修正法規說明

【備註】相關草案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五項，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增列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亦為該款適用範圍，爰增列「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庇護工場」之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	---	---

權。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及庇護工場，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25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u>第一</u>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u>十五</u>條<u>第一</u>項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u>前</u>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u>十四</u>條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26條之1

增訂條文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

現行條文

※參考修正版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第十條第六項規定：
「為茲明確，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依本條文規定，擬定、採用或應用技術規格以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
工程會105年5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500144700號函釋

【備註】

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3點「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辦理外，第26條之1增加需求條件。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30條

修正條文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第1項)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第2項)

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3項)

現行條文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第1項)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第2項)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

【備註】

所述「原則」，具拘束力，不依據辦理，應有合理說明(簽辦文件應載明)。

貳、修正法規說明

【備註】相關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採購機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參、因應方案

- 針對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下稱本機制)
- 本機制目前適用之採購案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 (一) 未達公告金額
 - (二) 訂有底價最低標
 - (三) 財物類
 - (四)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 (五) 非複數決標
 - (六) 非屬特殊採購
 - (七) 非屬統包
 - (八) 不須繳納押標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518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五科 許(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80100518.zip

主旨：為利廠商以電子化方式繳納押標金，本會將自108年7月1日起啓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機關後續招標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略以：「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為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廠商得以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第11條規定略以：「廠商得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下列投標文件檢送。但現金應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爰繳納押標金之方式，係由廠商選擇，合先敘明。

二、經本會訪談廠商表示，繳納押標金時，廠商多需親至金融機構辦理，相當耗時且費力，希望能有便捷之電子化繳納方式。

三、基上需求，本會業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合作，由政府電子採購網介接該所「金融業即時代收服務繳費平臺」(eFCS)，提供「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下稱本服務，說明簡報如附件一)，提供廠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即時繳納押標金；機關開標時可線上查詢及審查廠商繳納押標金情形之功能，以節省廠商及機關之人力與時間，並可減少錯誤。復本會自107年起，已就本服務陸續向機關及廠商說明逾20場次，各界皆認同其方式與效益，並希望本會儘速推動機關辦理。

四、目前本服務介接eFCS之合作銀行包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光銀行、台新銀行計9家，爰各機關收受押標金之帳戶如屬前開9家合作銀行者，請於108年6月底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完成押標金收款帳戶設定；自108年7月1日起，有收取押標金者，請允許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以利廠商參與政府採購。

五、另配合本服務上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亦將同步擴大適用至須繳納押標金之案件，惟108年度達成率計算方式不變(如附件二)，且目標維持為20%。

貳、修正法規說明

【備註】草案內容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單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金融機構本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或分支機構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三、金融機構支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由其自己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四、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指金融機構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並簽名之票據。 五、郵政匯票：指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及兌付之匯票。 六、政府公債：指我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所發行之債票。 七、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指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用辭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單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金融機構本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或分支機構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三、金融機構支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由其自己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四、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指金融機構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並簽名之票據。 五、郵政匯票：指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及兌付之匯票。 六、<u>無記名</u>政府公債：指我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所發行之<u>無記名</u>債票。 七、設定質權之金融機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將第三十條第二項無記名政府公債修正為政府公債，爰修正本項第六款，刪除「無記名」文字。配合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銀行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已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銀行，不須經我國政府認許，爰修正本項九款，刪除「經我國政府認許並」文字，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

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八、銀行：依銀行法第二條之規定。 九、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指外國銀行中未在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所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經銀行保兌者。 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指由銀行開具連帶保證書並負連帶保證責任者。 十一、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經設立許可及核發營業執照者。 前項第七款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得以信託投資公司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信託憑證代之。	構定期存款單：指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八、銀行：依銀行法第二條之規定。 九、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指外國銀行中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並在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所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經銀行保兌者。 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指由銀行開具連帶保證書並負連帶保證責任者。 十一、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經設立許可及核發營業執照者。 前項第七款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得以信託投資公司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信託憑證代之。	
---	---	--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31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第2項)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第2項)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31條(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u>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第3項)</u> <u>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4項)</u> <u>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第5項)</u> <u>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第6項)</u>	

貳、修正法規說明

【備註】修正說明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修正第二項序文，為避免誤認追繳押標金屬契約約定之處罰（契約罰），與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之意旨有違，爰刪除「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之文字。另為避免因廠商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發生無法追繳之不公平情形，爰增列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之情形亦予追繳，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 三、第二項各款修正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偽造、變造」之意涵，基於維持政府採購秩序之目的，並確保採購品質，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與刑法對「偽造、變造」之理解有間，並不限於無製作權人所製作之內容不實文書始屬之，為期明確，爰修正為「虛偽不實」，凡廠商所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均屬之。另基於本款規範之目的性及合理性，廠商仍應有可歸責性，方有本款之適用。
 -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投標廠商另行」之文字，廠商借牌投標，無論廠商是否以自己名義投標，均屬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爰均納入本款適用對象，以落實維持投標秩序之目的。另考量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情形，為形式上投標者，亦屬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爰均納入本款適用對象，以落實維持投標秩序之目的。

貳、修正法規說明

-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刪除，按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除有上開但書規定之情形，廠商無撤回投標文件之權，爰予刪除。
-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修正移列為第四款，審酌法院實務見解認，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機關之決標為承諾，無需廠商再為同意或接受之表示，故無廠商不接受決標之情形，爰刪除「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又於拒不簽約但又已繳交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考量押標金之性質，係擔保廠商自投標後至得標、簽約並繳足保證金為止之行為，避免有違法投標或得標後不訂約等行為，以擔保機關順利辦理採購，並有確保投標公正之目的；至於繳足履約保證金後廠商之違約行為，即屬履約保證金之擔保範圍，併予補充。
- (五)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 (六)增訂第六款，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之行為，原屬現行條文第八款之適用情形，於本款增訂為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事由，更臻明確。
- (七)現行條文第七款與避免投標廠商之違法或違約行為無涉，爰予刪除。
- (八)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並刪除「者」字，以符體例。

貳、修正法規說明

- 四、增訂第三項，配合第二項序文增列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亦予追繳之規定，定明應追繳之金額。
- 五、增訂第四項，為免追繳廠商押標金之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定明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 六、增訂第五項，依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參考上開決議意旨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定明前述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另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二者時間有不同時，以時間在後者起算。
- 七、增訂第六項，為避免追繳押標金之法律關係懸而未決持續過久，爰規定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貳、修正法規說明

【備註】草案內容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第十二條 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發還。但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一、未得標之廠商。 二、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 三、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四、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第十二條 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發還。但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一、未得標之廠商。 二、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 三、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四、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機關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依據，由招標文件修正為依該項規定，爰將序文但書「招標文件」修正為「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五、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 六、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七、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五、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 六、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七、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三、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 <u>第三款至</u> 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三、 <u>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u> 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 <u>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u>	總統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四九六九一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爰依修正後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配合修正本令。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50條

修正條文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第1項)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2項)

現行條文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第1項)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2項)

貳、修正法規說明

【備註】修正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為維持政府採購秩序及正確性之目的，並利審標作業之執行，現行條文第三款後段所定「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依立法原意及目的，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與真實不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均屬之；復依本條立法目的，本款不論廠商有無故意或過失均屬之，爰修正為「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並移列為第四款。

■(二)考量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偽造、變造投標文件，若廠商未持以參與投標，並不影響採購公正性，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52條

修正條文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第1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第2項)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第3項)

現行條文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第1項)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第2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第3項)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第4項)

【備註】

第2項所指為「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同意，且無議價程序)」，本項雖訂為「原則」，惟探究立法原意係考量「不宜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唯一指標」，經工程會說明，如符合立法原意之方式亦可(例如：採22-1-9方式辦理，而不過度減價或採固定金額給付等)。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如機關考量不同廠商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存有差異，不宜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唯一指標。

貳、修正法規說明

【備註】相關法規

工程會於106年8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0600265830號令修正發布「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重點為「機關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得依議價廠商合理之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第九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u>機關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u>	第九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 二、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已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訂定底價者，應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遇廠商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可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惟機關常擔心可能有圖利廠商之疑慮，爰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俾機關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得依議價廠商合理之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
--	--	---

貳、修正法規說明

【備註】相關草案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六十四條之二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第六十四條之二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三、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刪除第二項採最有利標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之規定，爰刪除「異質之」文字。 四、第二項未修正。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刪除第二項採最有利標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之規定，爰予以刪除。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59條

修正條文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現行條文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貳、修正法規說明

【備註】 相關草案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 <u>第一項</u> 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	配合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一項，爰修正引述項次。
--	-----------------------------------	-----------------------------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63條

修正條文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現行條文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70條之1

增訂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76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1項) <u>第二</u>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第3項) <u>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u>(第4項)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1項) <u>前</u>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第3項)

※同類爭議案件因金額不同分由不同之救濟程序處理，亦不合理，爰對於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案件，定明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85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u>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u>另為適法之處置；<u>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u>(第1項) <u>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u>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第3項)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第1項) <u>第一項情形</u>，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第3項)

※招標機關另為適法處置之期限，以免機關怠為處理，並增訂期限屆滿未處置之後續救濟程序。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93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u>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94條

修正條文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現行條文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刪除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之上限規定，以增加機關評選作業彈性。

現行實務作業，機關遴聘所屬機關、平行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現職人員，易衍生所聘專家學者得否獨立公正評選之疑慮，爰增訂遴聘專家學者之限制範圍。

另所稱「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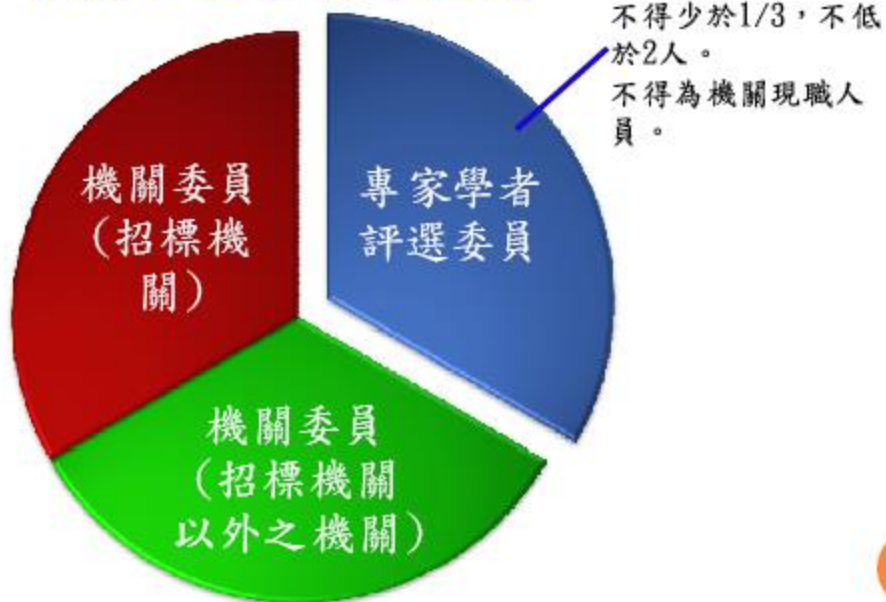
【備註】

評選委員之身份條件，工程會系統無法判定，於徵詢委員意願時須與委員再次確認，並依實際身份條件認定(含可能變動情形)。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



【備註】

非屬「招標機關」之人員，則可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如出席費)。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Q：總統公布施行後，採購評選委員會，是否需依第94條第2項辦理？

A：工程會108年5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18號函釋

- 一、修正條文生效前即108年5月24日前，個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已成立者，適用修正前規定，惟機關擬依修正後規定重新成立評選委員會，尚無不可。
- 二、修正條文生效時即108年5月24日（含當日），個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尚未成立者，適用修正後規定。

貳、修正法規說明

【備註】相關草案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一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第九十四條修正授權訂定本審議規則之依據。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有第十四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第一項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有第十四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第一項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一、配合本法第九十四條修正出席委員有關專家學者之規定，刪除第一項有關「外聘」之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 <u>二親等以內親屬</u> ，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參酌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機關人員對採購事項迴避之規定，爰修正第一款利益迴避規定。
--	--	---

貳、修正法規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第九十四條修正授權訂定本組織準則之依據。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u>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原因並另訂時間召開會議。</u>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定明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會議之作業程序。
---	--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其他人員不得為所屬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之現職人員。

前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第一項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供機關參考。

機關擬聘之委員，除機關派兼之人員外，應經其同意。

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受聘擔任委員者，應簽報任職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一、配合本法第九十四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人數規定，並增訂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爰刪除第一項有關委員會人數上限規定及增列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另刪除第一項、第三項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另增訂機關聘兼之委員不得為所屬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之現職人員，以免因有指揮監督情形，衍生機關委員是否獨立公平評選之疑慮。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酌修文字，定明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供機關參考。

四、第五項酌修文字，以免需經徵詢當事人同意之程序只適用於第三項所定專家學者，及聘兼程序僵化。

五、增訂第六項，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受聘擔任委員應使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知

悉，爰規定相關之程序。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95條

修正條文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辦法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現行條文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備註】

修法說明如下：

1. 修正第一項，增列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受過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以保障採購之效率、品質及功能，避免採購缺失之發生。

2. 修正第二項，授權訂定一定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

貳、修正法規說明

【備註】相關草案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所定一定金額草案

規定	說明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之一定金額， <u>於國內機關為公告金額以上；於駐國外機構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u>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生效。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參酌「公告金額」於政府採購為一重要之金額分界，於政府採購法訂有較嚴謹，且有別於未達公告金額之作業規範；復經開會討論，多數與會機關表示可配合或支持國內機關適用之一定金額訂為公告金額。另考量駐國外機構之特殊性，經邀集外交部等機關開會討論，訂定駐國外機構適用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貳、修正法規說明

【備註】相關草案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u>履約管理</u>、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u>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u> <u>前項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之事項，不包括涉及技術規格、查驗及工程施工查核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但採購專業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仍得提出意見。</u>	第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增訂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參與之情形。 二、增訂第二項。為明確採購專業人員權責，將涉及技術規格、查驗及工程施工查核等，不以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為必要之事項，排除由渠等人員為之之範圍。另為發揮採購專業人員積極功能，參考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增訂採購專業人員於承辦、審核、協辦或會辦採購程序中，發現前揭非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之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仍得提出意見。

第二條之一 駐國外機構辦理前條一定金額之採購，其無採購專業人員者，應由國內機關或其他駐國外機構之採購專業人員承辦、審核、協辦或會辦代之。但有下列情形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無採購專業人員之駐國外機構辦理一定金額採購之方式，及除外情形。
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重複性採購，已有經採購專業人員承辦、審核、協辦或會辦前例。 二、緊急採購。 三、採購案件內容涉及國家安全或機敏資訊。 四、非屬重大改變之契約變更。 五、非以中文製作之採購文件。 前項洽由國內機關或其他駐國外機構之採購專業人員承辦、審核、協辦或會辦代之者，得以書面、電子化或人員支援方式辦理。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101條

修正條文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1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現行條文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101條(續)

修正條文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第3項)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第4項)

現行條文

【備註】

機關如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可能造成被撤銷停權處分。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配合第103條，部分停權期間採累計加重處罰，為使廠商明確瞭解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增訂機關通知事項包含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依立法原意，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者，均屬之，爰修正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以資明確，移列至第4款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以更符合比例原則。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違約情形，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

廠商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明列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適用。

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性質屬限制或剝奪廠商權利之行政處分，為利機關作成通知之決定前，能完整掌握個案實際情形，對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考量，爰定明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停權事由，據以作成是否依第一項規定通知之決定。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定明第一項「情節重大」應考量之因素，俾供機關審酌時有所依循。

貳、修正法規說明

【備註】相關草案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u>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應以書面通知並附記廠商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向機關陳述意見。其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廠商得一併陳述可歸責之程度、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u> <u>廠商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以口頭方式向機關陳述意見時，應至機關指定場所陳述，機關應以文字、錄音或錄影等方式記錄。</u> <u>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應於第一項陳述意見期限前成立，其任務為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 <u>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時，應附記下列事項：</u>	<u>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u> <u>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	一、增訂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應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規定，爰定明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廠商並附記陳述意見之方式、內容及期間。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廠商以口頭方式至機關指定場所向機關陳述意見時，機關之記錄方式。 三、增訂第三項，定明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成立之期限及其任務。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四項，並將「第一百零一條」酌修文字為「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以資明確。另增訂通知廠商時應包括及附記之事項。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	---	---

一、<u>機關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該當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款次。</u> 二、<u>如屬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廠商於機關通知日起前五</u> <u>年內被各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次數。</u> 三、<u>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u> <u>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		
第一百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第一百	一、<u>本條刪除。</u>
	零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弱勢團體人士，指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配合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已將歧視身心障礙人士列為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無需另行規定弱勢團體人士，爰予以刪除。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103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u>第十五款</u>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u>第十三款</u>、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u>第七款至第十四款</u>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第103條(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u>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第1項)</u> <u>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第2項)</u>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第3項)</u>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2項)。

【備註】

已通知者，不需再依修法後程序重新辦理。另所述「處分尚未確定者」，即「不能再救濟時」確定。

貳、修正法規說明

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正說明

※違約情形其停權期間採累計加重處罰之方式，以更符合比例原則。

為兼顧法安定性及廠商權益，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現行條文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貳、修正法規說明

【備註】相關草案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u>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通知日，係指機關通知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發文日期。</u>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需要，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者： 一、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結果，廢標二次以上，且未調高底價或建議減價金額者。 三、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需要，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者： 一、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結果，廢標二次以上，且未調高底價或建議減價金額者。 三、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增訂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之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需考量通知日起前五年是否已遭機關刊登情形，並考量機關應依查詢結果作出停權期間之決定，實務上僅能以發文日查詢，爰明確定義通知日，以杜爭議。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	--	---

參、結語

後續請注意修正草案通過時間及相關內容

	內容	發文時間
1	<u>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u>	108年6月11日
2	<u>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u>	108年6月11日
3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8年6月18日
4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108年6月10日
5	<u>「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修正草案</u>	108年6月6日
6	<u>「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修正草案</u>	108年6月3日
7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8年5月27日
8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108年5月28日
9	<u>「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u>	108年5月29日
10	<u>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草案修正草案</u>	108年5月28日
11	<u>「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條及第12條修正草案</u>	108年5月27日
12	<u>「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所定一定金額」修正草案</u>	108年5月22日
13	<u>「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2條之1修正草案</u>	108年5月22日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